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9·21”较大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21日11时39分，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以下简称神宝露天矿）发生一起重型卡车碾压皮卡车运输事故，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498.5万元。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政府，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呼伦贝尔市委、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李纪恒书记、布小林主席、马学军常务副主席对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作出指示。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市委副书记、市长姜宏亲自部署安排处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进行了督导。自治区煤炭工业局、自治区安监局分别派员对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进行了指导。呼伦贝尔市政府分管领导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抢险救援、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处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8年9月21日12时27分，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呼伦贝尔监察分局（以下简称呼伦贝尔煤监分局）接到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安监局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向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报告了事故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呼伦贝尔煤监分局会同呼伦贝尔市安监局、监察委、公安局、总工会等有关

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先后调查询问有关人员29人次，制作调查取证笔录29份，收集各种材料56份，勘察事故现场2次，聘请3名专家在现场模拟试验2次并出具了技术分析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技术认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确定了事故性质、类别，对事故原因、责任进行了分析，对事故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神宝露天矿隶属情况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隶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境内，海拉尔区北部22km处。井田面积51.64km²，可采储量13.38亿吨。

（二）矿井概况

神宝露天矿于1998年9月开工建设，2001年4月正式生产，设计能力60万吨/年。2010年12月通过1000万吨/年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2014年1月，经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定生产能力为3500万吨/年。

神宝露天矿属国有重点煤矿，证件齐全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8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08年9月5日至2038年9月5日。五职矿长齐全，均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露天煤矿生产系统在籍职工 622 人，设有采剥段、运输段、工务段、防排段、绿化段五个段队，设有调度室、机电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管理部、经营管理部、综合部六个职能部门。采场采用单斗卡车工艺，主要采装设备有 6 台 35 立方米电铲、4 台 10 立方米电铲、30 台 220T 运输车、33 台 100T 运输车。

（三）煤矿安全管理机构概况

神宝露天矿设立了以矿长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有矿长、党委书记、生产副矿长、安全副矿长、总工程师、机电副矿长、副总工程师等，均接受培训并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安全管理部、机电管理部、生产技术部、调度室等，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四）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发生在神宝露天矿 625 平盘主运输道路与辅助道路交叉路口。

625 平盘运输道路分为两条，一条是主运输道，供大型车辆行驶，一条是辅路，供小型车辆行驶，两条车道并行，中间设有安全挡墙（安全挡墙为顶宽 2.3m，底宽 3.6m，高 1.1m 的梯形）将其隔开。

神宝露天矿现用的 580 排土场即将到界，为保证排土作业连续进行，矿方计划将排土作业地点调整至 640 排土场。从剥离工作面将土方运至 640 排土场需在 625 平盘主运输道路与辅助道路设置交叉路口通至排土场。事故前，该交叉路

口处主运输道路与辅助运输道路、辅助运输道路与 640 排土场之间的安全挡墙均有宽约 3m 的开口，只能通过洒水车、皮卡车等辅助车辆。

（五）事故发生前政府及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神宝露天矿为中央企业，驻呼伦贝尔市中央企业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由呼伦贝尔市安监局承担。市安监局按照已在呼伦贝尔市政府法制办备案的检查计划开展定期检查工作，并聘用安监员驻矿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事故发生及抢救经过

2018 年 9 月 21 日，神宝露天矿正常生产作业。早 7 时 30 分左右，矿里组织召开区段调度会，会上，没有安排调整排土场的工作。防排段职工班前会后，班长李志忠和常白班班长朱江带领 11 名工人入坑从事看守水泵、防灭火巡视、敷设排水管路工作。

上午 8 时 35 分生产技术部技术员张津鹏电话通知工务段排土场协管员孙鹤龙等到 640 排土场放点（确定排土范围和地点），孙鹤龙驾车，工务段副段长盖学东和工务段安全员刘东伟同车到达现场。到达排土场后，张津鹏和生产技术部其他两名技术员共同在 640 排土场放点，放点工作结束后，生产技术部 3 名技术员开车到 625 水平交叉路口北侧等待生产技术部部长李雁飞开展其他工作。盖学东、孙鹤龙、刘东伟到达 625 水平交叉路口处，盖学东安排孙鹤龙调动推土机扩大安全挡墙开口，以便 220T 载重卡车向 640 排土场排土。上午 9 时左右，工务段推土机司机李明阳接到孙鹤龙对讲机

通知，9时30分李明阳将推土机开到625水平，准备将安全挡墙开口扩大。盖学东指挥李明阳驾驶推土机将主运输道路和辅助运输道路两侧安全挡墙的开口由3m扩大到29m。开口作业过程中，盖学东、孙鹤龙和刘东伟在场监护。10时10分，安全挡墙扩口和修整开口至640排土场道路作业完成。盖学东安排孙鹤龙通过对讲机和电话两次通知运输段班长孙闯调动车辆向640排土场排土。10时32分，孙闯使用对讲机通知当班组长永君，调5辆220T载重卡车往640排土场排土，至事故发生前已排土9车。

11时30分，李志忠驾驶7号皮卡指挥车搭乘朱江、王双喜、包海龙、张辽宁4人一同从坑下南部东帮沿辅路升坑吃午餐。11时39分，行至625平盘交叉路口时，遭到从主运输道右转前往640排土场卸载的孙立志驾驶的2228号220T排土卡车碾压。

事故发生后，在主运输道上行驶的2209号运煤卡车行至交叉口附近时，司机发现皮卡车被碾压，立即向露天矿调度室进行了汇报。矿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通知120、119。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有关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了事故。呼伦贝尔煤监分局12时27分接到事故报告后，12时50分向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了报告。

救援过程中封闭了该路段，由于现场皮卡车驾驶室被压扁，使用了两台装载机、采取吊拽皮卡车车棚等措施，救出伤者张辽宁，将其紧急送往海拉尔区人民医院救治。同时，

公司救护队使用破拆工具拆除变形的车棚，将朱江、李志忠、王双喜、包海龙 4 人救出，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4 人已死亡。

事故发生后，呼伦贝尔市马万斌副市长、呼伦贝尔煤监分局、呼伦贝尔市安监局、陈巴尔虎旗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相继赶到事故现场，要求煤矿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呼伦贝尔煤监分局责令神宝露天矿立即停止生产，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志忠驾驶的 7 号皮卡指挥车通过 625 平盘交叉路口时，没有按照《煤矿安全规程》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减速让行右转弯行驶的 2228 号卡车，抢行通过路口，由于 2228 号卡车存在视觉盲区（该车右侧盲区 53 米，前方盲区 15 米），也没有发现正在右侧辅路上同向行驶的 7 号皮卡指挥车，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现场管理不到位。625 平盘交叉口安全挡墙开口扩大未执行《露天煤矿安全挡墙管理办法》中的“如需在安全挡墙上开口，必须填写《露天煤矿安全挡墙开口审批单》”的规定，工务段现场领导擅自安排推土机司机扩大安全挡墙开口且未采取设置警示桶等安全措施，在不具备安全通车的情况下调动大型载重车辆通行。

¹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严禁矿用卡车在矿内各种道路上超速行驶；同类汽车正常行驶不得超车；特殊路况（修路、弯道、单行道等）下，任何车辆都不得超车；除正在维护道路的设备和应急救援车辆外，各种车辆应为矿用卡车让行。

2. 《生产计划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该制度第六条第（三）项中“生产过程及其他因素改变导致计划无法实施时，应及时变更并审批”，在计划确定的 580 排土场不能满足排土需要转移到 640 排土场前未及时变更并审批，矿生产技术部编制的《作业调整通知书》未审批，工务段未编制《作业指导书》。

3. 安全教育不到位。职工安全意识不强，不认真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及煤矿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4. 露天矿生产调度统一协调指挥机制存在漏洞，使得工务段负责排土场现场管理的人员能随意指挥调度运输段大型自卸车。

5. 露天矿按照上级要求，增加了煤炭产量，造成土方剥离量增加，使原计划的 580 排土场不能满足排土需要，变更排土场没有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事故性质

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认定这是一起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李志忠，群众，神宝露天矿防排段班长。驾驶 7 号皮卡指挥车通过交叉路口时，没有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减速让行转弯行驶的 2228 号 220T 载重卡车，抢行通过交叉路口，致使皮卡车被重车碾压，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因已在事故中死亡，故免于追究责任。

2. 盖学东，中共党员，神宝露天矿工务段副段长，分管矿内排土场排土管理工作和排土设备管理工作。在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章指挥将 625 平盘交叉口安全挡墙开口扩大，且未向上级进行报告；超越职权调度运输段大型载重卡车通行，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²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³的规定，建议给予行政留用察看处分，并处罚款 0.9 万元。

3. 刘东伟，群众，神宝露天矿工务段安全员，负责工务段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副段长盖学东违章将 625 平盘交叉口安全挡墙开口扩大，没有进行制止，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⁴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⁵的规定，建议给予留用察看处分，并处罚款 0.7 万元。

4. 孙鹤龙，群众，神宝露天矿工务段链条组组长，协

²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违章指挥，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³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⁴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⁵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助副段长盖学东管理排土场。听从副段长盖学东的违章指挥，调动推土机将 625 平盘交叉口安全挡墙开口扩大，超越职权调度运输段大型载重卡车通行，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⁶的规定，建议给予留用察看处分，并处罚款 0.7 万元。

5. 孙闯，群众，神宝露天矿运输段班长，负责当班运输段矿内自营运输车辆调动。听从工务段违章调度，在未了解通行道路是否具备安全行车条件的情况下，调动车辆排土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处罚款 0.7 万元。

6. 李佰文，中共党员，神宝露天矿工务段段长，负责工务段全面工作。对排土场管理不到位，发现 580 排土场排土到界的情况后未向上级汇报，对下级违章指挥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对事故发生负重要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五十条⁷、《内蒙古自治区违反矿山安全法规罚款办法》第

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⁷ 内蒙古自治区违反矿山安全法规罚款办法》第五条：按照《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对矿山企业负责人和事故责任人处以罚款的，其数额为五百元至一万元。

五条⁸规定，建议给予行政降级处分，并处罚款 0.8 万元。

7. 王晗，中共党员，神宝露天矿运输段段长，负责运输段全面工作。对本段车辆调度管理不严，导致工务段能够随意调度运输段车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五十条、《内蒙古自治区违反矿山安全法规罚款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处罚款 0.8 万元。

8. 李雁飞，中共党员，神宝露天矿生产技术部部长，负责生产技术部全面工作。没有认真执行《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已知排土作业需要转移到640排土场，在没有及时变更生产计划、《作业调整通知书》未审批的情况下，对640排土场放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五十条、《内蒙古自治区违反矿山安全法规罚款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处罚款0.8 万元。

9. 黄玉凯，中共党员，神宝露天矿生产副矿长，负责露天矿生产、运输等工作，分管调度室、生产技术部（生产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业务部分)、工务段、运输段、采剥段。在已知580排土场即将到界的情况下,带领有关人员现场查看后,确定640排土场接续580排土场,但未安排督促相关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对工务段、运输段现场管理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五十条、《内蒙古自治区违反矿山安全法规罚款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并处罚款0.9万元。

10. 苏慎忠,中共党员,神宝露天矿总工程师,负责露天矿技术工作。当班带班矿领导,对现场人员擅自扩大安全挡墙开口及调度大型运输车辆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在580排土场即将到界的情况下,未提前规划接续排土场,未安排生产技术部变更作业计划并履行审批手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五十条、《内蒙古自治区违反矿山安全法规罚款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议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处罚款0.9万元。

11. 田志伟,中共党员,神宝露天矿矿长,负责露天矿全面工作。作为本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职工安全教育不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⁹规定，建议给予降级处分，并处罚款（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24.8万元。

12. 张利忠，中共党员，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工作。对露天煤矿生产规划与安全管理统一协调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建议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责成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田爱民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建议

神宝露天矿，作为事故直接责任单位，现场安全管理、技术管理有缺陷，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管控工作开展不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项¹⁰的规定，建议对神宝露天矿罚款99万元。

五、防范措施

1.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指挥车辆驾驶员的考核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二）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所有车辆在通过交叉路口前必须提前减速慢行、鸣笛。交叉路口支线两侧设置并保持减速带。主运输道路与辅助道路交叉路口应设专人看守；道路安全挡墙开口、运输路线改线必须执行报告、审批、验收、告知、培训等手续，否则严禁开口、改线。全面开展露天煤矿各运输道路安全警示标志检查工作。

2. 进一步强化技术管理。变更生产计划、调整排土场等工作必须提前规划，编制安全设计并履行审批手续。

3. 加强对职工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煤矿职工在生产作业时，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行为，自觉抵制和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

4. 确保煤矿调度对现场的集中统一指挥工作，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5. 神宝露天矿作为东北地区保证冬季用煤重点煤矿企业，在核定生产能力许可的范围内增加产量要提前做好规划，合理安排采剥和生产进度，制定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贯彻执行。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
煤矿

“9·21”较大运输事故调查组

2018年9月26日